

## 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合約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校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教師）

\_\_\_\_\_【以下簡稱丙方】（業界）

三方同意辦理本專案並訂立本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至丙方服務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擔任職稱：

。

第二條 乙方至丙方服務期間，應由丙方支付乙方教師學術研究費，由甲方支付乙方本薪。

第三條 乙方至丙方之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研究及技術開發諮詢、技術引進及檢驗服務、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企業經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諮詢、員工教育訓練或管理規劃諮詢、企業行銷宣傳規劃及諮詢、投資理財規劃、生產規劃及政府計畫諮詢。

第三條 執行本契約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工作內容時，需乙、丙雙方合意後方可執行。

第四條 甲、乙、丙三方既有之相關資料、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各歸其原所有者。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過程、成果及結論之技術資料、文件及製程及使用或實施本資料而產生之產品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_\_方所有。

第五條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任何經雙方簽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敬啟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乙、丙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乙、丙雙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要求甲方賠償因該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不履行本條義務所造成他方之損害。

第六條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同意依有關法令，充分協調解決之。

第八條 本合約一式四份，乙、丙方各執壹份，甲方留貳份為憑。

第九條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新竹縣 30740 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統 一 編 號：48300202

乙 方：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任職系(所、中心)及職稱：

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